附件1

|  |
| --- |
| 推荐2022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|
|  **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名称（盖章）：** |
| **序号** | **平台名称** | **服务机构名称****（须与申报单位****盖章名称一致）** | **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****类别（不超过3类）** | **示范性表述（必填， 总结提炼为150字以内）** | **备 注****（属于省级/行业协会推荐名额；或者属于****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、中国软件名城、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战略示范城市、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、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****实验室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属于省级推荐名额/属于行业协会推荐名额 |
|  |  |  |  |  | 属于省级推荐名额/属于行业协会推荐名额 |
|  |  |  |  |  | ………… |
|  |  |  |  |  | ………… |
|  |  |  |  |  | 属于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/中国软件名城/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战略示范城市/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/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|
| **说明：**（1）平台名称中，不得包含“国家”、“中国”、“省级”、“示范”等字样，须以“平台”作为名称结尾，如XXX平台。（2）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、中国软件名城、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战略示范城市、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可推荐在本区域（城市）内注册的1家公共服务平台（同时具备以上多项条件的区域或城市内，只能推荐1家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的平台）。（3）同一家公共服务平台，不得通过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重复申报。（4）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为《管理办法》明确的信息服务、技术服务、创业服务、培训服务、融资服务共五类。 |